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提供 108 年度暑期實習機會。

二、實習資訊：

(一)實習名額：共 11 名。

(二)實習期間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實習時數需滿 160 小時

(三)實習福利：實習單位提供保險、無津貼、交通費、伙食。

三、請有意願的同學，最遲於 **108 年 3 月 25 日前**備齊(1)實習申請表、(2)自傳、(3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4)實習切結書送研發處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。

四、檢附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相關資料，如須電子檔請逕至「研發處網頁→校外實習專區→實習機會資訊」下載。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培育都市計畫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務實習之機會，本局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」係屬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經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後審核同意至本局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名額：實習名額視本局當年度實際需求分配名額，並於1月15日公告於本局網站，自2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實習申請表（實習專長、項目等）。
 - (二)自傳。
 - (三)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實習切結書
- 五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 - (一)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9月30日止(實習時數需滿160個小時)。
 - (二)實習時間配合本局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8時至9時，下班5時至6時，須滿8小時)。
 - (三)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 - (四)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- 六、實習開始：本局將告知實習內容及注意事項，並依需要安排與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面談。
- 七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 - (一)本局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 - (二)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 - (三)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本局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。
 - (四)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 - (五)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本局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- 八、實習期滿：經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通過，由本局開具實習證明。
- 九、實習期間由本局提供保險，實習無津貼、無交通費、無提供伙食。

- 十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心得）未獲本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涉實習生權利及義務應納入實習切結書內容訂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實習名額調查表

| 單位 | 名額 | 工作項目 | 需求條件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都市計畫科 | 2 | 協助建置都市計畫案件資料庫 | 可配合參加相關會議場佈 |
| 計畫審議科 | 2 | 協助都市計畫案資料建置及彙整 | 細心、負責、處事積極 |
| 住宅發展科 | 1 | 協助住宅政策資料收集彙整 | 在校生 |
| 都市設計科 | 2 | 都設審議會場佈置、撤場及茶水準備/都市設計、城鎮風貌資料整理及影印 | 建築相關科系 |
| 企劃建築科 | 2 | 城鄉風貌及社會住宅規劃、設計、施工 | 土木、建築工程相關科系 |
| 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| 1 | 1. 協助召開都市更新會議之準備。 2. 其它交辦事項。 |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、積極主動、對都市更新有興趣之學生。 |
| 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 | 1 | 協助建置更新地區、簡易都更及危老重建計畫等相關都市更新資料。 | 1、曾學習過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相關課程，並對都市更新相關資料之收集、分析、研究有興趣者。 2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技能。 |
| 總計 | 11 | | |